婦女共鳴
三十八期

本刊每逢一號與十五號出版

本期目錄

時事評論

▲尤案與公理法律……社英

▲辨執心公益之眞偽……社英

目前婦女應注意之兩法律問題……金石音

救濟離婚問題之方案……蔡智傳

生育節制問題(續)……悌西

香山慈幼院與國家社會之關係……熊希齡

國人其速起援助香山慈幼院……陳征帆

婦女消息

▲浙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

▲婦女航空界之成績

▲北寧鐵路女職員實行服務

本刊卅七期目錄

時事評論

▲重婚問題與社會之責任……社英

▲婦運當重視婦女自殺……社英

婦女平民教育的商榷……葉克平

聲援商案之辦法……王蕙照

節制生育問題……悌西

雜感……蔡金瑛

婦女消息

▲四千萬婦女之和平運動

▲南京婦女救濟會成立記略

誰的罪過?(小說)……復

編輯餘話

▲男子亦欲組織被壓迫協會……所聞

▲提倡國貨……梅影

時事評論

尤案與公理法律

社英

張鼎與楊雪玖重婚案，自涉訟以至判決，歷時甚久，一般人士，莫不爲尤亞豪女士扼腕抱憤，而嘆社會之萬惡，人心之不可恃也。在稍明事理及法律者，固多知無論如何，張鼎應難逃法網，受應得之罰；以事實具在，設一翻刑律條文，即可知其所犯之點矣！乃擾攘久久，張鼎未聞正式科以重婚之罪，殊令人不解，在法院大公無私，自亦根據理由，加以判斷，惟吾人淺識，誠覺科罰未能符其犯法之程度，未免不足以折服人心，尤不足以昭現代男女平等立法之革命精神耳！（記者于本刊三十七期，對于是案即曾加以評論，惟其時尚未宣判，如此判決，殊出意計之外。）吾人日盼革命成功，可掃除積昔不良習慣，而享青天白日下之平等利權；蓋一切法令俱已删除重男輕女之條文，非若彼昔以男子爲中心之片面者矣。豈料法律雖迥，而援用法律者每多奇異，殆法律高深神祕，非普通民衆所得揣測與評判，倘尤亞豪上訴再不能獲得勝利，與令人益服膺老氏之剖斗折衡而民不爭之旨，將不惜重法律平衡人事矣！

覩錢泰律師發表之意見，尤女士可根據會審公堂協定再行上訴，（尤已上訴被駁斥）控張鼎「重婚」「遺棄」與「公然侮辱」三項罪案，可見張鼎犯罪至爲明顯，特以尤爲女子，弱而無力，又無有力者爲作後盾，是以不易獲得勝利，雖然，公理與惡勢力奮鬥，吾人將覘社會程矣。

按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之條文，究竟與張楊行爲有無關係，固不必深明法理，凡明眼人當能辨之矣！張乖所藉口爲兼祧別氏，而最近適用之繼承法草案，開首即有「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之說明，查繼承法草案爲十八年八月所頒佈，張楊結婚在十九年五月，以受高等教育有知識者，此等與畢生名譽人格有關係之舉動，乃可貿然不守法律輕率以從事耶？是則明知故犯，固不容狡賴與推諉矣。張乖所藉口之兼祧既不足爲根據，則豈容侮辱女性逍遙法外者哉！

法律本乎人情習慣，而社會心理卑陋，與災樂禍，重男輕女，即以最近滬上同時兩案較之，即可見其一斑。尤張楊涉訟其一也；猶有所謂經濟博士唐惠玄捉姦案者，喧傳一時，初不問其事實如何，即目爲某氏犯姦，言者固別有其用意，而聽者則莫不渲染張大，以爲談資笑料，任意批評，津津有味，而對尤亞豪受欺被棄，張乖狡詐重婚之影響社會風化事件，毫不予以注意，一任其成敗，不加聞問，良可慨痛。人情如是，法律遂亦不免有畸重畸輕之現像，吾人欲提高女子地位，非先從改革社會心理不可，援助尤案者，嘗于此點注意，取得社會同情心，方可得收實效，公理云云，絕不若人情爲有力而着實際也。嘗聞諸父老之言曰，今人祇知講理，而不審原情，天下事豈事事講理所能解決者，乍聞似殊懷疑，不講理何用理爲？今乃知公理與事實固風馬牛不相及也。又豈僅尤張一案已哉！（此篇印成，案已解決，未免後時，惟以意重公理法律，仍予披露，亦警策社會意耳。）

辨熱心公益之眞僞

社英

吾國人習慣，對于捐助廟宇或教堂，動輒鉅萬，毫不吝惜，原爲慷慨好施熱心宗教之美德，然其心目中國尙存有所謂「公德」之觀念在也。因有「公德」一念，然後樂善好施甘捨巨資以助廟宇教堂，間接豢養僧道牧師；蓋其動機猶在求己之福利，初非無目的之施舍也。以此原因，故慷慨好施者，多見其加惠廟宇教堂，不見其捐助地方公益，社會事業矣。事實如此，並非記者好作誅心之論耳。

教育不特關係個人之知識能力，以及性行等條件，直接可使國家增加良好國民份子，間接更可消弭社會國家之隱患，關係最爲鉅大；以個人固恃教育增長知識能力，與夫陶鑄性行之唯一要件，而國家能有多數有知識受教育之國民，自可表示其程度而增國際之地位，至社會中多一受教育者，即可減少一不良份子，是以教育一人，乃有三方面受其利益，其功誠無量也。特以常人多視爲此等教育事業，俱爲利人主義，于己無甚關係，因而多漠視而不樂佽助，其實此等觀念，至爲謬誤，殊未解利人即所以利己，爲社會國家造一人才，去一流民，亦即爲一己增加安甯之幸福，而除一環境不良之份子。譬如因受教育故多一流民化爲有知識有職業者，則社會即可少一兇橫盜竊之匪類，吾人居處，亦即減少一擾害安甯者矣！故佽助教育事業，爲功之鉅，絕非其他社會公益所可同日而語也。然而社會祇聞發宏願捐助廟宇及教堂，鮮聞有注意學校，教育兒童，若熱心宗教者，殊令人感人類自私之念畢竟勝于一切矣！

北平香山慈幼院，爲熱心教育家熊秉三先生與其夫人朱其慧女士所創辦，熊爲院長，朱則實地爲規劃一切，成績斐然，爲各地慈善事業之冠，其創辦十年，經收千餘孤寒子弟，不第免其凍餒飢餓，並授以相當教育，使其人人有獨立能力，爲社會有用份子，國家良好國民；蓋凡被收撫之兒童，衆受保養與教育，觀其組織內容，良嘆吾國目前私人慈善而兼教育之事業，（參看本刊熊希齡三之香山慈幼院與國家社會之

關係等文）當推此院為第一，而其慘淡經營，十年來良不易易，受惠者初不僅一部份或一種級之兒童，遠及受壓迫之弱小民族朝鮮無告之民，為利之廣，設備之周，誠非一般講救濟而辦教育者所望其項背也。以辦理如此完全而關係一千餘兒童幸福之慈幼院，近忽以經費困難，有一部份宣告停學之消息，之開良屬令人扼腕而痛心，慨夫一般人眼光之近，私心之重，全不解公益，尤不能了解公益仍所以自益之惜，因而勇于捐捨宗教，缺乏補助社會事業之熱心，竟坐令辦有成績實際有利之事業，中途受一打擊，能不謂之社會遺憾耶？

值茲建設時代，百端待舉，一切未舉辦者，祇需有力，尚應一一建設之，何況已有規模者，安可不竭力輔助而發展之，豈忍任其停頓者，故維持該院，實為吾人目前之責任，凡注意兒童教育社會事業國家建設者，均應有以佽助之；女界尤應引為己任，蓋揆諸原理，此類事業，與女界較有關係，以女子富于慈善惻隱之心，而對于教育兒童事業，亦較有興趣，倘能移其樂善好施慷慨捐輸于宗之熱忱于救濟此項慈善事業，固不僅慈幼院本身受惠，實亦社會國家之良好現像，莫大幸福也。且吾人作事，皆當計其有實益也，彼虛空荒延宗教禍福之說，祇可慰藉失意與夫救濟怙惡不悛者，使其有絕望之希望，以及良心之回復，其實非眞能福降免禍也。況諺有「有心為善不為善」之說，然則彼擲鉅萬金錢于宗教，以為積德邀福者，非等自欺耶？即近一步言，熱心宗教并非特以祝福之用，特為盡一己之心耳！然而凡事當重實際，捐輸鉅款，亦當審其是否有益于人，試問教養兒童與豢養僧侶牧師若為有利，即不目為迷信，亦覺徒獎游民，與革命建設之旨未免太遠。夫教育為國民立身之根本，關係國家之程度，國際之地位，民族之文野，殊與宗教不可相提并論，願吾女界，願吾國人，愼毋效秦人視越人以任其自生自滅耳！

目前婦女應注意之兩法律問題

金石音

▲繼承與重婚

中國乃『禮義』之邦，自古以來，崇拜儒宗所倡導的什麼『禮治』，『德治』與『人治』。對于法治，非但不之信仰與力行，並且視之為『不仁』與『不義』的產物，多方攻擊，竭力免避：更那裏談得到研究與宣揚呢？孔孟為儒家的代表與宗師，他們的思想，無異是中國文化的結晶的主要成分。他們最反對法治，可以從下面的話來證明：孔子在論語的論政篇有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又大戴禮記禮察論篇上說，『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後』。孟子在離婁篇說，『徒法不能以自行』。乾脆地把他們的話總結起來，不曰法不如德，便是禮為萬能，他們既是鼎鼎大名的『聖人』與『賢人』，他們的話，當然成為聖經與法典了，這就是中國人民不注意法律的主因。

法律雖然不為儒家所重，而法律的功用，還是遍地皆然。商鞅在更法篇所云：『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可知在太古就有用法的事實，不過儒家忠了禮官與德官，看見天下之大，都網羅在禮教之中，再也沒有別的東西。其實，他們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不知他們說的『禮』與『德』，便包含了『法』的實質。尹文子有一段極中肯的話：……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

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節治煩惑，以易御險難，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智同其治也』。證明法爲任何人，任何事所不可缺，不可不用的工具，儒家提倡『禮治』，『德治』，與『人治』，的結果，使混『雜於『禮』與『德』之內的法，永遠不能健全。又以『人治』思想的遺傳，直到今日，一般人腦筋中還深中其毒，牢不可破，荀在性惡篇有云：『聖人之化性而起僞，僞起于性，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儀法度者，聖人之所生也』。換句話說，聖人就是禮義。君子篇又說：『有治人，無治法』；『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人治的意思，說得澈透無比。因贊成人治的結果，又生出法律上的一大汚點——就是不平等。聖人與君子既然就是禮義，能治一切，他們自不能與一般普通的人(卽此謂庶衆百姓)同等的看待，所以荀子在富國篇又說：『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換言之，卽『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這樣分別下去，於是人類就分爲兩層——上層與下層，君臣，父子，夫婦，主僕，男女，五等人分起來，君，父，夫，主，男居於上層，而臣，子，婦，僕，女伏在下層。法律之不平等，至此已極，由全體觀之，庶人以爲受法律制裁的主體；由男女觀之，婦女又爲受法律制裁的主體，法律不平等的觀念之所以深入人心，而對於男女在法律上不平等的觀念之所以更爲鞏固，其源委不難洞見了。

(二)法律眞諦與我國法律觀念之衝突

此地所謂法律觀念，指現代的法律觀念，所以如此法律爲復仇手段或刑罰工具的都不適用。我國法律觀念，也非指現在一般人對於他的觀念。

1.法律是什麼　要解答這問題，換一方面看，就是要得一個眞確的法律觀念。據最新的學說，也可以

分爲幾派；第一繼續希臘哲學派柏拉圖等。所謂法律爲正當行爲之標準或國家因保護個人利益，力謀道德上生活之一種正義；第二社會學術則以法律爲社會生活的規範。前者所謂『個人利益』，卽私人利益，亦卽任何個人之利益。『力謀道德上生活之一種正義』，這個道德，無非代表總理想的意思。『正義』，則爲絕無不公平偏私的代名詞。看第二派的主張，又知法律爲一切社會生活的規則與模範，詳言之：

(a)法律乃行爲的準則，就是於同一事情上，必爲同一行爲的要求。又於同一事情下，爲同一行爲時，必發生同一効果；

(b)法律的內容，爲社會生活的規範。就是因社會生活的必要，利用自然力的技術規範，爲法律的內容；

(c)法律爲社會生活的強行規範。就是因強制力的產生的第二次社會生活的規範，始爲法律；反之，第一次社會直接所生之規範卽非法律。

2.我國對法律的觀念

我國一般人對於法律的觀念，在大多數無智識的看來法律只不過是頂可怕的刑具，惟一的觀念，也只有一個『怕』字，所以在這種階級裏，知法犯法的實在不可多見；最多數的不是爲着起於貧困，迫於飢寒，就是村愚無知，或者爲刑事人類學上的惡性犯罪者，此外的智識階級，也可以分爲幾派：因爲法律智識的不普及，所以有普通智識的，未必就有法律智識，他們對於法律怎樣呢？第一派人幾與無智識的人一樣的淺薄，視法律爲畏途，所不同者，這派人多了一點智識，便多了一點乖巧，更爲欺瞞隱飾；在既犯罪以後』，又會用種種方法，去擺脫罪名；第二派就是具有法律智識的智識階級，他們中除了一部分確實奉公守法

的善良分子以外，確有一部分不肖的東西，知法犯法，橫作橫爲。因爲他們懂得何者爲法所許，何者爲法所禁，『犯法所禁而又如何可以避去罪名』，逃脫法網，正像鄧析子一般的狡猾。這種人不特爲智識階級的敗類，簡直是法治的蟊賊！他們目中的法律，僅僅是一個傀儡。第三派則爲土豪劣紳政客軍閥，而尤以軍閥爲最，他們目中無法律，他們不但不受法律的制裁，法律倒反要受他們的制裁。土豪劣紳自有他們的習慣法，那些法律比幾文的法典來得強；政客軍閥的威聲高越一切，也自有他們的自亡的法律，國家的命令與法律，只是對於平民所得實施而使之遵行，他們是不受其範圍的。這等人比較前者自然更進一步的可殺，而爲今日中國禍亂的罪魁！婦女雖混雜於四萬萬民衆當中，似無另行說明的必要：然就實際上講，因歷史，遺傳與習慣的三重關係，有別爲提出的必要。孔子所謂『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與孟子所說的『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婦女與小人爲同等，小人犯刑，所以婦女也犯刑。法律原始惟刑的一種觀念，當時所謂刑，所以也可以代表法律，照上下兩段聯合起來，並可知法律惟適用於小人，惟適用於婦女，婦女既成爲施刑的對象，換句話說，即爲任刑的犧牲品，欲其不怕法律，事實上做得到嗎？專制時代的帝皇。對人民老是用愚民政策，而男子對婦女也老是用愚民政策。婦女受了這兩種蒙蔽，結果除了家務瑣事以外，什麼都是莫明其妙，何況法律呢！？

（二）男女平等法律頒布後之種種

男女在任何場合，都是向沒有平等的待遇，法律乃應順潮流而產生的東西，對於男女的待遇，更加難望平等了。所以自來的法律，無論在民事，在刑事上，婦女終是特別吃虧些的，例如民事上服制一項，君繼續適用的現行律民事部分，妻對夫父母斬衰三年；而夫對妻父母只是總麻罷了。妻爲夫斬衰三年；而夫

爲妻又只是齊衰杖期（父母在且不杖期）。妻對夫兄弟姊妹爲小功；而夫對妻兄弟姊妹爲無服。又有出妻專條『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刑事上不平等的例子，更爲擢髮難數，即就姦非罪而論，有妻的男子與人通姦，絕不聞法律上有若何處罰，而有夫的女子與人通姦時，那做夫的就得將其妻生殺予奪，一聽其便。只要捉姦捉雙，法律便爲他伸寃雪恥；萬一他私人的力量已經夠了，用不到國家的公力時，也儘可以自由處分。就我們淺陋的智識與見聞所及，只知道社會上鬧夫捉妻的姦，却從未知有妻捉夫的姦的事；只聞謀殺親夫而被科重刑，而未聞因謀殺親婦而被科重刑的事。這個道理，並不是做夫的都較做妻的來得貞潔與心善，事實是這樣的：夫捉妻姦爲社會所許可，爲法律所鼓勵爲大衆目爲一種威風與義舉—反之，妻捉夫姦，既爲事實所難能，又爲社會所禁阻，法律亦不予保護，大衆視爲一種越權的狂妄與忌妬—謀害的事情，恰成一極大的反比例，夫殺妻猶如厨司斫個菜頭，鄰里也不爲動容；妻殺夫那便了不得了，因夫乃婦人之所天，干天之怒還當了得！？

國民政府所頒佈最引人注意的法律，要稱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女子繼承權新解釋所確定的女子繼承權部分。中國人最愛錢，最瞧不起婦女，這個繼承權的新解釋一出，素來高枕無憂，夜郎自大，愛錢如命，欺淩婦女的男子，猶若半空來了一個霹靂，地位不保了，金錢不保了，一切的一切，都根本動搖了—如山一般的崩壞了！社會因而發現以後的幾種現象：

1.家庭方面

在我國舊社會裏，每每有兄弟爭產涉訟以致親屍蛆咬腐化而不殮的怪劇，可見『財可通天』，『只認金錢不認人』，在以孝建國家族主義爲誇耀的中國社會裏，在在有了很悠久很普遍的認識和歷史，經繼承法

草案規定男女有同等繼承享受權以後，在男子所耽耽注視，猖猖以待的財產之前，忽地來了兩大勁敵——母親與姊妹。繼承法草案第十條說：「不問被繼承人有無直系卑親屬，配偶均有繼承遺產之權」；又同法第八條載有「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關於遺產之繼承，不問男女，以親等近者爲先。若親等同，則同爲繼承人」。平等爲法律之眞面目，平等的權利又總是合法的權利，論理，男子對於這樣的新法律，本應讚美之不暇，贊揚之不暇；無如貪多務得自私自利的空氣多緊張了，只知有我，不知有人的念頭太擁擠了，還管什麼平等，什麼合法，凡是與他們的利益相衝突的便是他們的仇敵，他們必多方設法以抵抗之，撲滅之。因爲要保護自己法律範圍以外的權利，勢必要取非法或違法的手段，就現實的事例歸納起來，可以分爲三類：

（a）蒙蔽——爲繼承人的男子對於繼承人的女子竭力蒙蔽女子得享同等繼承權的法律，不過這類大概爲極鄉僻地方的情形。如在通都大邑裏，或是比較文明的家庭裏，女子縱然不能像男子的消息靈通，至少也可以知道一點的。若在窮鄉僻壤，男子雖爲無智識的人，「還可以在茶館酒肆裏風聞一二，而女子則沒他們的傳說，簡直是無得知之希望的，何况他們故意蒙蔽呢？

（b）欺誘——在女子繼承人已經知道女子得與男子享受同等繼承權的家庭裏，上述的手段，當然不是適用的了。因此男子勢必改變方針，另取妙策。妙策是什麼？欺與誘。智識程度愈高，所犯的罪愈大而愈隱，他們貌以種種合法的手續，假冒爲善的平心靜氣的與女子平分財產，實則欺騙女子繼承人，誘惑他們在很不公平的分單上盲目的簽了字或捺了印，永遠沒有恢復公平分配的希望。照法律原則說起來，用欺詐的手段所得對方的意思表示，應該作爲撤銷的理由。可是一方無心，一方有意，事前鐵證都打實了，事後

更不知何從反起。關於這一類，多應見於智識階級中，同時與有法律智識的常有串通狼狽的嫌疑。

(c)脅迫——婦女的性格是和平的，怕多事的，怕傷感情的。因此大多數的女子繼承人，明明知道自己有與其兄弟同等的繼承權，却不願意爭有爭無，爭多爭少，推其原因，固皆為保全手足感情，家庭體面計，寧願讓步，次之就是男子的脅迫手段。「脅迫」本來包括威嚇，逼迫，強制對方幾種意義。現在中國家庭的狀況，內父與子多站在智識分子的地位，母與女則站在無智識階級的地位。就是在比較文明的家庭裏，母與女的智識，大多數也及不來父與子，再加男子的積威下的婦女，根本就畏懼男子，遇男子指黑為白時，明知其錯誤，也不敢插嘴的。當繼承開始的時候，那無異為男子的生死關頭，自然格外拚起命來，婦女到此，焉得不懼而退避呢？像這類的情形，在三者中實在占其大半。

2.社會方面

男女享有同等繼承權法令頒佈以還，社會方面，呈大不安寧的狀態。除了爭繼承權的當事人，以外，還有許多站在旁邊說閒話的，從中挑撥播弄是非的，和想收漁利的投機家——無論他是偏袒男方的或是偏袒女方的，其為目的則一。受其煽惑的結局，終是女方損失得大，或者兩敗俱傷。做民國公民的，義應遵奉法律，隨時隨地宣揚新法律的真意；無如這班投機家，倒來利用新法律，增益社會的紊亂，何等的可惡！何等的可恥！

3.司法機關方面

司法機關的保守性，誰都知道比別的地方為強，這原不能怪他們對於保守性的特長，因為環境的勢力下，不允許他們有進一步的開展。司法機關的人員一天到晚忙着辦案，和外界接近的機會很少，在法理兩點

上又都不准他們多與外界接近，因此他們猶如桃源世界裏的百姓。法律更新了，他們只知道依法理事：可是內心惡咒，除一部分比較新醒的分子，差不多沒有不以為新法律太不近人情了，太不顧社會習慣了。本於這種心理的審判，其結果不言自明。譬如十八年十月間山東高等法院對於錢瑞智與其兄錢瑞桐爭遺產案的判決，巧設兩可之詞，既說錢瑞智應得半分遺產，又說將來出嫁時，須得其兄錢瑞桐的同意，始能把所得遺產帶去。我們別的且不管，單看他第二句話，就可知道那些司法人員的思想，是多麼的陳舊，多麼的頑固！

（三）對於繼承權應注意之點

男女平等的繼承權法律雖已頒佈，看到頒佈後種種現象。女同胞的前途，無異在舊的荊棘斬除以後，長了更多的新的荊棘。要達到光明康莊的大道，必須先把目前的。新荊棘避去或者另闢一條道路，或者用全力把那新荊棘斬草除根，關於這層，要看各人的，環境與能力，做到那一步，現在所應該注意的，約有三點：

1.法理

法律乃對於全社會所立的生活的正則，他是公平與正義的本身。婦女不取得法律所保護的權利，便是放棄權利；放棄權利，便是輕侮自己；輕侮自己，便是欠缺，健全的人格；欠缺健全的人格，便不算完全的人。自來所從未享有的繼承權，已由新法律付與我們了！這個權利的付與，另一方面看，也原來可稱一種權利之歸還，因為任何權利，凡男子可得享受的，婦女也應享受，繼承權已是權利之一種，男子可得享受，婦女當然有享受的權利。數千年來被男子無理的奪去，而法律反承認其法外的權利，此乃法律的惡化

，男子的強橫。現在繼承法草案明了把繼承權平分於男女兩方，婦女的應有權利，已由法律歸還了，婦女應急切表示決定的態度，主張法律範圍內的權利。否則，放棄權利，終於默認自己爲不完全的人。所以在法理上講，婦女有取得分內的繼承權的必要！

2. 法律

法律倒底怎樣規定女子繼承權？男女平等的法律的內容究竟怎樣？乃是應注意的第二點。法律的淵源，社會習慣也在其內，而我國成法律的兩大特色，尤在習慣與禮教。習慣與禮教的毒深入人心，差不多事事以該兩者爲重，又因爲法律太偏傾習慣，以致一般人只知有習慣，照習慣行事，而不知有法律；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也只知以習慣爲前提，以法律爲附屬。現在新法律雖如此規定，而社會依舊照習慣做去。女同胞，應該明白從前的法律，完全是習慣的產物，與習慣毫無二致；而今日的繼承法草案，已大反社會的惡習慣，明白規定得享繼承權的繼承人如後：

(a)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關於遺產之繼承，不問男女，以親等近者爲先。若親等同，則同爲繼承人，(繼承法草案第八條)

(b)不問被繼承人有無直系卑親屬，配偶均有繼承遺產之權，(繼承法草案第十條)

(c)被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屬及配偶者，依左列順序，定其遺產之繼承人：一父母，二兄弟姊妹，三祖父母。被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屬而有配偶之應分外，其餘遺產繼承之順序，仍依前項之規定。(繼承法草案第十一條)

此外還應注意的，卽爲繼承開始的日期與遺囑的効力：

(a)關于遺產之歸屬，被繼承人無遺囑者，依本法之規定。有遺囑者。除依本法應特留之部分外，從遺囑之所定。（繼承法草案第一條）

(b)繼承因被繼承人亡故而開始。（繼承法草案第二條）

(c)繼承人得隨時要求分割遺產。（繼承法草案第二十一條）

(d)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立證書，二公證證書，三密封證書，四代筆證書，五口授遺囑。（繼承法草案第三十二條）

(e)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生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前三條所定方式為遺囑者，得指定就近之公務員或其他人員二人以上為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立人筆記，宣讀，講解，從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附注某人代筆，由見證人全體及本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模代之（繼承法草案第三十六條）

(f)於前條情形，不能依代筆證書之方式為遺囑者，得僅以口授言詞為遺囑。依前項方式為遺囑者，應指定就近之公務員或其他人員，二人以上為見證人，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繼承法草案第三十七條）

(g)左列各人，不得為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產人，三喪失公權人，四遺囑人之配偶，五遺囑人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六受遺囑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七公證人或代行公證人職務人之助理人或僱人。（繼承法草案第三十九條）

3.事實

雖然，什麽事都不能離開事實，若僅僅注意了法例，而把事實置之度外，實際上還是要吃虧的。所以要使繼承權澈底的平均於男女兩方，婦女們不得不再加注意於事實。事實上如何！又因各人處境不同而異。但是我們既然沒有知道男女平等繼承權法令頒佈以來，家庭方面，果然是危機四伏，遍地荊棘；而回顧社會和司法機關，婦女仍處於不可樂觀的境地，法律上的條文是固定，衆目共見，注意他倒很便當；而事實上的攻擊與作弄，是不可預料的，五花八門的。最妥當的計劃，女同胞在繼承開始時，一方面靜察謹防，對方的加害手段與實施，他方同時必須請教誠意的有法律智識的人；非經詳細的考慮與十分的把握，切不可輕易作生法律上効果的行爲，以致後悔無及，應享的權利，白白的送到人手中，上述男女平等法律頒佈後的種種，不過舉最普遍而大者，人心險惡，權利思想高漲的今日，陷害無社會知識婦女的手段，正千變萬化，層出不窮，終之須視女同胞各爲自己的力量，謹慎從事，細察事實，然後應享的權利，才不致再落人手，也不愧新法律下有健全人格的婦女！

（四）對於重婚罪應注意之點

因男性中心勢力之結果，男子就得横行不法，多妻不算什麽一回的事。一夫多妻的歷史，差不多同我國家的生存一樣的久遠了，在掠奪婚姻時代，已有這種事實。宗法社會又注重嗣續，於是多妻便成爲社會普遍的現象。公羊傳謂『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一娶十二女』；昏義又云『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後東魏孝靜帝時，元孝發又提議置妾，從此以後，朝野上下，多妻就盛行而日熾，直到淸季，才有不許重婚的法條，可是置妾是不禁的，名爲不許重婚，實行准允重婚。所謂妻妾不過名稱不同而已，在男子方面講起來，實際上還不是同妻一樣嗎？雖然在習慣上，名義上不許多妻，其

實還是存在的，如兼祧的人，兼祧幾房，便娶幾個妻，名之曰兩頭大。到了今日，差不多只要有飯可以飽的人，便要買一個妾，小康的人，妻妾三五個，資本家土豪劣紳貪官汚吏，更不庸說了，什麼七姨太太，八姨太太甚至於一個人討幾十百個姨太太。唉！宗法的遺孽！

1.法律上重婚罪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頒佈的刑法，對於重婚罪只有一條的規定，而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又親屬法草案第十七條『男女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同法第十四條云，『結婚須有公開之形式及二名以上之證人』。或以一個男子是在正式有妻後，再同另一女子有前條的形式時，即爲重婚，應受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的處罰。

2.兼祧不得多妻

繼承法草案說明分上明說『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宗祧繼承已經廢止。還有什麼兼祧不兼祧，繼承法草案是十八年八月頒佈生効的，因此對於以前的最高法院，承認兼祧的種種判例，是當然無効了。男子再不能借口兼祧，實行多妻。

（五）繼承與重婚，幾爲目前兩大問題，前者乃婦女積極的權利，後者爲婦女消極的權利。所謂積極的權利是什麼？就是婦女應享受的權利，若不取得，婦女的人格就不健全，就不能算爲完全的人。消極的權利是什麼？男子重婚，侵犯婦女的人格，若因其犯罪而不去告發，即承認自身人格的被侵犯，無異輕侮自己，也不能算爲完全的人。婦女要成爲完全的人，必須有健全的人格，欲有健全的人格，非自覺而不受侵犯不可！取得繼承權，積極的建樹婦女健全的人格，告發重婚罪是消極的抵制婦女健全人格的被侵犯，繼承與重婚，不是女同胞當前應注意的兩個法律問題嗎？

救濟離婚問題之方案

蔡智傳

歐美各國盛行小家庭制度，每個家庭大都是一對夫婦所組合的。他們解釋離婚是家庭的解散，可是中國一向採取大家庭制，一個家庭中每每有好幾對夫婦，若是其中有一對夫婦斷絕關係，我們當然不能認為是家庭的解散，所以就中國情形來講：離婚僅是婚姻的解散，家庭解散的範圍却較為廣闊了。近十餘年來，一般人——尤其是知識階級份子——為歐美的新思潮所薰陶；離婚的趨勢，是潮水般的湧了進來，離婚的事實常有見聞，在報紙上常可以看到離婚的訟案與離婚啓事，因離婚的事實逐漸加多，便成了社會中的一種顯著病態，社會因此而動搖，我們為着社會的安寧計，當事人的幸福計，對于這離婚問題應當設法去預防以解決離婚問題，作者在「中國離婚問題」一文中，曾將搜集的四十多個離婚之案，加以分析，歸納起來離婚的原因不外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及經濟的四方面，至于救濟離婚問題，自然是要對症下藥，今日中國之社會科學不發達，要將這複雜的離婚問題得以解決，誠非易易，作者不過是一種建議罷了。

一、生理方面的救濟　生理方面的離婚。大概是因為疾病，尤其是性病；不生育，色衰，性的誘力減低等，他的毛病是在婚姻選擇之不慎和傳統觀念的發達，我們若要知道如何選擇配偶，首先期待解決的問題，便是婚姻的目的為何社會學者對于這點討論的很多，作者以為潘光旦先生所舉的四點最為適當：

1.良善子女之發育

2.父母之侍奉

3. 浪漫生活與伴侶

4. 性慾的滿足

婚姻的目的既有這四點，那末我們選擇的標準，就得以此爲目標，現在一般人往往偏重一方面，所以婚姻生活不美滿，終演成離婚的悲劇，例如某人的結婚，是專爲着性慾的滿足，他祇重這一點，一旦結婚之後，漸漸對方的誘力由生理的和心理的關係，降低下來了，這就很容易走到離婚之途，潘光旦先生說：『婚姻之舉，不特爲個人之終身大事，亦爲家族之「終天」大事』。這話更進一層了。不但在狹義方面前列四種目的要顧及；並且爲種族計，也須特地注重婚姻的選擇，尤其是生理方面的選擇，德國黑爾希氏 Dr. M. Hirsch 說：『婚姻選擇當以健康爲前提』，這是爲個人及種族的幸福而言，英美各國，對于健康看得十分重要，在結婚之前，雙方都要有醫生的「健康證明書」。中國人對于這一點大都不甚注意，殊不知許多的婚姻正是因生理的欠缺而解散，黑爾希氏曾提出幾種與婚姻有礙的疾病：

1. 性病——如白濁梅毒等。
2. 肺癆病
3. 心臟病——如女子患此病症，對于生育頗有危險。
4. 腎臟病——對于女子生育，懷胎有妨礙；並有生命危險。
5. 胃病——有礙於懷胎。
6. 腸病
7. 糖尿病

8.脂肪肥胖病

9.肝病

10精神病

這些病症都是美滿婚姻的障礙，歐西各國重視「身體健全」，也就是爲了幸福的婚姻計，中國早婚盛行。十四五歲成婚的常有見聞，這在生理上是不合的。身體沒有發育成熟，所生的子女夭折的居多；即使生存，也是很輭弱的。外國對于這一方面的統計很多。早婚不但是遺害于子女，並且影響夫婦身體的健康。夫婦結婚的年齡，實有注意的必要。在中國社會情形之下，六七十歲的老頭子娶十七八歲姑娘，都不是罕聞的，這在生理上固然不合，對于婚姻的圓滿，更是有很大的影響，結婚年齡，世界上普通的趨勢是男大於女，照作者的見解：結婚的年齡最好是在青春期後四歲至八歲，這是由生理方面立論的，總括的說，作者對于生理方面而救濟離婚問題的建議共有四點；

1.離婚最要緊的地方，不是離婚；而是結婚問題。婚姻的選擇要根據婚姻的目的，個人的婚姻，不但對于本身有關係，並實間接與種族發生關係。

2.婚姻的選擇要以健康爲前提，男或女不宜與患了有礙婚姻幸福之疾病的人結婚。例如性病，肺癆症等。

3.早婚的夫婦，身體沒有發育完全有礙結婚生活，最好在青春期後四歲至八歲結婚。

4.男子結婚的年齡應當比女子大，因爲男子發育較遲，女大於男的夫婦往往容易走向離婚之途。

男女的結婚如能特別注重這四點，作者認爲至少可以減低離婚率。

二、心理方面的救濟　心理方面離婚的原因，是兩性性情不融洽，因着精神生活破產，以致發生這種的現象，精神生活之所以會破產，亦就因爲雙方的性情沒有眞正的調和與了解，性情之所以不能調和與了解，由於兩種原素：(一)無戀愛的結婚；(二)不愼重的戀愛，中國一般婚姻的結合方法不良；理想未嘗正確。兒女的婚姻大都由父母包辦，注重婚姻的儀式；而忽略性情的相投，一般受過教育，思想解放的青年男女雖然一時不能反抗父母的威權；可是離婚的心理，已經是萌芽了。待他們一旦有了機會，便不客氣的實行離婚，這是婚姻不自主的惡果，無戀愛的結婚所造成的慘劇，這種包辦的婚姻制是卽應解除的，婚姻旣是子女的事，自然應當由他自己去選擇，讓他去戀愛，由戀愛的生活中，便能發覺性情是否相投，父母應當站在客觀的地位，對于子女的婚姻，僅僅加以指導，以免他走入歧途，此處所謂「戀愛」，並不是不顧前不慮後的狂戀盲愛，倘若專憑一時性的衝動而結合，結婚固然快，離婚也就隨着光降了。民國十六年革命軍的勢力漸漸的由南而北，同時爲革命軍佔據的城市，發生了一個「皮帶與戀愛」的問題，報紙上常披露這類文章，那時武裝同志與女學生結婚的事實，眞是風行一時，革命軍初到南昌的時候，一般武裝軍官，想盡各種方法去與該市「蜜絲」們接近，可巧一個要補鍋，一個要鍋補，不上一二星期的認識交往而結婚的，委實的多，這是壓制婚姻的反映，這不是作者所謂的戀愛，因爲結婚不愼，離婚也就並駕齊驅，此乃推想得到的事實，不過我們要分別清楚，這並不是戀愛本身的弊病，戀愛原是由雙方情投意合而成功的，據考察的結果，戀愛結婚的子女要較優一點，性情可以因此而養成格外的和順優美，伊利斯 (Ellis) 說：『人種改良最好試驗方法，祇有戀愛可以發現』。由此觀之：戀愛對于婚姻的美滿有莫大的貢獻，李兆民先生說得好：『戀愛須受形式和習約的約束，使他們終身互相遵守；否則爲一時情感的衝動便失了眞正的愛

情」。如果朝秦暮楚，水性楊花如前面所述不用理智盲目的狂愛，那便不免造成離婚慘劇，總之，婚姻的選擇是極其的重要，不過沒有戀愛的方法，所有的理想終成泡影，兩者正相輔而行，現在社會中有許多離婚是由於性情不合，今後如欲減少因性情不投的離婚率祇有採取眞正戀愛方法去選擇，換句話說：要救濟心理上離婚問題，祇有施行戀愛方策。

三、社會方面的救濟　社會的原素包括理想，風尙，態度，習俗等，這幾項對于人們婚姻是有密切的關係，假使個人婚姻的選擇，祇顧及生理與心理兩方面，然有美中不足之憾，譬如說：夫婦的理想不同，這就不免發生衝突，丈夫教養子女主張放任主義，聽其自由發展；可是妻子主張嚴厲管束，一下不聽教導的話，便得處以打罵，夫妻便因此而糾歧。再若夫妻對于家庭的理想不同，如「家庭是做什麼的」，「家庭是爲什麼的」，雙方思想不同，那就不免各走極端，產生思想的衝突，久而久之感情破裂，終至離婚而已。理想不同固能使夫妻感情破產，態度不同也會生出同樣的惡果，就以夫婦對于娛樂興趣不同舉個例罷：丈夫晚上喜歡上跳舞廳去跳舞，他認爲這是時髦的，高尙的有趣味的娛樂；可是他的妻子以爲這是放蕩的，淫亂的，不道德，不雅觀，有傷風化的行爲，這末丈夫要他妻子同去跳舞廳，那怎麼行呢？一個硬要去，一個死反對，各走極端，萬無融洽的可能，終不免衝突起來，甚至于離婚也是意中事，至於習俗不同，其結果亦然，各人嗜好不同，妻子喜歡賭錢，抽大烟，拜菩薩，晚起晚睡，若是他的丈夫正恨惡這一些習俗，夫婦也就萬難妥協。由此觀之，選擇配偶不得不對這社會的原素加以注意，至少也得相差不遠，這有一部分是戀愛方法可以補助的，彼此陶冶，使得漸趨一致。與這方面最有關係的是教育，男女教育相差不遠的話，這些所謂「理想」，「態度」，「習慣」等，都容易趨於一致，一個受了高等教育的男子或女子

與一個無知識的女子或男子結婚，自然難於相投，就生活程度一項，兩人便天遠地隔，作者認為教育（包括道德教育）是解決離婚問題的一種方法，教育既已普及，知識得以開通，大家便可知道如何的選擇配偶，彼此受過等量的教育，自然可以減少上列的阻礙了。

四、經濟方面的救濟　今日中國的離婚，是趨向於男性的離婚。女子是站在被動的地位，呼之來便來，揮之去便去，這其中的緣故，就是女子的知識太淺，沒有謀生的能力，所以過那寄生的生活，女子有這缺點，自不免受男子的蹂躪，要補救此種缺陷，須使女子享受同等教育機會，以謀本身經濟的獨立，這不是說男子當兵，或做勞力的工作，女子也樣樣要做；乃是說社會上有許多的工作，是合於女子生理的，心理的，若一旦女子有了自立的能力，男子也無從操縱了。女子困難如是，男子亦必有自立的能力，依賴父母是很危險很羞恥的，由此也可看出早婚的缺陷，因為早婚，往往是在學業未成，經濟尚未獨立的時期，所以為救濟經濟方面的離婚：（一）夫妻知識階級不要相差太遠，（二）生計最好都要自立，（三）沒有貧富的界線，（四）不早婚，那末，作者自信因經濟原因所離婚的，也就可減少了。

總括的說：離婚問題最緊要的地方不是本身離婚問題，而是結婚問題，如果要離婚不容易，便得使結婚不容易才行。若能慎於結合之前，那會有痛悔於後呢？離婚的原因既有四方面：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那末我們救濟的方法，就常對症下藥，根據上述的做去，首先認淸婚姻的目的，次為愼重婚姻的選擇，再次採取戀愛的方式，在適當的年齡結婚，至於結婚之後，務必保持戀愛時期所流露之深切愛情，以資同諧到老的享受美滿的婚姻生活，事前若經過這番考慮的工夫，自不易演成離婚的慘劇了。

智傳脫稿於金大

生育節制問題（續）

悌西

第四節　生產率之下降與世界食料的供給

近代生產率的下落，優生學家瞿然變之。謂其降下，尤其是知識階級生產率之下降，於社會發生嚴重的影响，我們對于生產率的下落和社會生機有作一次檢討的必要。

馬爾薩斯人口理論

在沒有實際考查世界人口的增加與食料供給增加之關係的材料以前，我們對于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得有簡略的敍述。一七九八年，馬氏人口論出版，轟動一時，即在今日，對馬氏所持理論，正反兩方，爭訟不休。馬氏謂各國人口之增加快過食料之供給，由此而有人員窮和飢荒。若沒有阻抑人口飛快的增加的方法，則因食料不足的綠故將捲成千成萬的人於貧窮的荒域。馬氏曾有兩個假設。一是食料為人類生活所必需的。二是性慾亦為人類所不可少，由此兩個假設，馬氏謂人口的勢力一定大於食料所能供人類生存的力量。

自人口論出版以後，人都謂馬氏的理論以貧窮為不可避免的罪過，貧窮是絕望的可憐。但執此以衡馬氏，與馬氏原意未免相左。馬氏晚年作品，既以節制人口增加之方法的發現為重要。依馬氏之意，人口節制的方法有遲婚和性衝動嚴格的控制。在十八世紀的英國，當時是不知道有今日節育方法的；故馬氏所謂限制人口增加的方法便祇有遲婚了。

馬氏人口論，其細節頗受人嚴刻的批評，但大體說來却很有道理。福金斯大學生殖統計學者皮爾博士

辭稱馬氏人口論爲人類心力所生產之最偉大的著作之一，其措詞與涵義超越前時，而在今日却更有意義。我們有了馬氏人口理論在心中，然後我們試考在各國人口之情形如何吧。

人口之自然增加：生對死的比率

我們要知道，任何國家，其人口的實在的加增，是以生對死的比率來代表。比方，像日本，一九一四年的生產率是三十三，死亡率是二十七，由三十三減去二十七，所得的六這便是在一九一四年的自然增加率，卽是一九一四年日本人口每千人增加六個人。澳洲的生產率，在一九一六年爲二十七，其死亡率只是十一，故其人口自然增加率爲每千人中之十六。一個國家，如其死亡率之減低快於生產率，縱令其生產率很低，而其人口的自然增加仍然是有向上的趨勢，這種情形在許多文明國家是如此的，伊士脫教授給我們一個很有價值的統計表，這表包括一八九零年。至一九一四年的五個時期內，歐洲及澳洲的生產超出於死亡之上。下面的表是各國每千人中其所生超出死亡的數目。

年代	澳洲	奧大利	比利時	保利加亞	丹麥	法國	德國	匈牙利	意大利	挪威	羅馬尼亞	俄國	西班牙	瑞典	英國
1890-1894	19.7	9.0	8.7	9.7	11.4	0.1	12.5	9.0	10.5	13.0	9.2	12.1	8.3	10.6	10.7
1895-1899	15.4	11.4	11.1	15.9	13.7	1.3	14.8	11.4	11.1	14.8	12.9	16.6	5.7	11.2	11.1
1900-1904	14.6	12.1	10.7	17.7	14.0	1.4	14.5	11.9	10.4	14.4	14.0	17.7	8.3	10.7	11.1
1905-1909	15.7	10.8	9.0	19.0	14.3	0.6	14.0	10.9	10.9	12.5	14.2	16.1	9.2	11.0	11.1
1910-1914	17.1	10.5	7.6	18.6	13.5	0.4	12.5	12.8	12.8	12.2	17.4		8.9	9.8	10.1

由上列的表加以研究，可知有九個國家其人口的自然增加在三十五年內是逐漸增加，祇澳洲，比利時，挪威，瑞典和英國的人口自然增加稍微有減低的趨勢。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的自然增加特別的大，他的原因，可以兩國在戰前的生產率很高去解釋之，同時亦因為兩國有出乎意料之外的食物生產，這是由于農業的改進，其國之食物供給既增，遂使成年和未成年的死亡率銳減，於是人口增加乃成空前的樣子。我們不問澳洲和比利時在本表所設的年代內的生產率之如何低落，而澳洲的生多於死之數目，一九一四年與一八九零相比僅是千人中少二。六人而已；比利時却只有一。一已耳。挪威瑞典兩國生產率低減有年，而自然增加所損失者亦不過千人中。八日已也，其在英國則僅有七矣。

准斯而言，我們可下個結論，謂歐洲多數國家的人口之自然增加是上騰而不是下落。人謂人類數目之減少由于節制生育事實給我們的昭示正相反，以死亡率之減低快過生產率，經過些年代，各國將有人口過剩的嚴重問題之發生。伊士脫教授曾估計，謂上列的國家，(法國在外)。改進公共衞生，使死亡率低減，其結果人口自然增加，每年將為每千人中之十五人云。在澳洲，一九二零年生多於死的數目恰恰是十五，英格蘭和威爾士是人口過剩和貧窮存在着的地方，其生多於死之數目在一九二一年是十，

回頭來看美國，其情形正復如是。據一九二四年人口調査中的生殖統計所告訴我們的而言在三十三邦和哥侖比亞區，其生產率是二二。六，死亡率是一二。二，是生較死所多的數目係每千人中有一〇四人。這便是說，美國一萬萬一千萬人數中，在一九二四年自然增加一百十萬人，這個數目並沒有將移民加進去。原作者以為像美國每年增加百把萬人並不會到種族自殺的危險的地步。

在過去一二十年來，各文明國家，不但一般死亡率銳減，而其嬰孩死亡率之低落亦為顯著的事實。一

九零六年與一九一三年間，德國嬰孩死亡率減少百分之十八，生產率爲百分之十七。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嬰孩死亡率亦減少百分之十八，其生產率却祇低落百分之十一。挪威瑞典和丹麥亦復如是。在挪威，嬰孩死亡率低落百分之六，而生產率低落百分之五；瑞典的嬰孩死亡率低落百分之十三，生產率低落百分之十；丹麥的嬰孩死亡率低落百分之十四，生產率低落百分之十一。這些比率要是和十六世紀時的英國打比，則嬰孩死亡之減少，確爲可驚。在十六世紀倫敦市長，有廿二位兒女，但僅有一個是到成年還活着的，其他廿一個早在兒童期間，夭逝。當時兒童死亡率之高，使爲父母者以兒童之死亡當係天意，就在今日，勞働者每日用盡力量去工作來維持其本身和兒女的生活，對于兒女之死亡蓋視同等閒，因其死亡太尋常也。

中國的生產率和死亡率沒有統計，照各專家之估計，中國人口生產率約爲千分之三十至三十五，死亡率大約亦有千分之三十。嬰孩死亡大率約在千分之二百五十。我國嬰孩死亡率特別的高，這可於下表見之。

各國嬰孩死亡率表(見許仕廉著中國人口問題五十五面)

國別	年	嬰孩死亡率	國別	年	嬰孩死亡率
英倫及威爾士	一九二五年	七五	意	一九二〇——一九二三	一三二
蘇格蘭	一九二五年	九一	蘇俄(歐洲)	一九二三年	一四六
法	一九二五年	八九	日本	一九二四年	一五六
德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五	美國	一九二二年	七六
比	一九二五年	八九			

中國人口的嬰孩死亡率高的原因，大約不外數端。一是由于中國人生產率甚高，生產率高，則死亡率高，這是很自然的結果，尤其是在中國，人口既到了飽和點。二是由于中國人生活程度太低，對于兒童的保養不能周到；三是中國不講求公共衛生，疾病易招，四是中國頻年飢荒，老弱輾轉溝壑，加以天災人禍，故中國嬰孩死亡率較之任何一國爲高。

壽命的增加

用人爲的方法節制生育足使嬰孩死亡減少，同時對于人口的自然增加並不減少，這因爲近代科學進步，衛生設備比較周全，故一方生育固然減少，但死亡的減少更來時快，所以人口增加總數並不因生育節制而有減少之傾向，國家如不自動節制生育，則歐洲今日當會感到人口過剩之壓迫，且因人口之過剩而引起社會和經濟的嚴重問題。反之若其國不至於人口過剩者，則其國人之平均壽命當可延長，生命亦較有意義。中國，俄國，印度是著名人口過剩的國家，據德來斯多爾之估計，其平均壽命沒有超過卅五歲。而羅素教授的估計，謂印度人平均壽命不過是二十三歲呢。近數十年來英國死亡率減低，一方面行生育的限制，英人壽命平均數由未滿四十歲升至五十二歲，美國紐約一埠，於一八八零年壽命平均數，尚在三十六歲左右；至一九二零年時升至五十三歲。不及四十年間，其壽命平均數增加十七歲之多。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四年間，法國生產率爲三十九，而其壽命平均數不過廿六歲；現在，法國生產率爲十八。五，而其壽命平均數幾乎有五十七歲。故我們可得一結論，死亡率愈低，則壽命將愈高。

人口對生存必需品之壓迫

人口之大小與世界食料之供給，這其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對于生育節制問題很有深切的關係。伊士

脫教授估計世界人口，在一八〇〇年還不及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者，到一九零零年却加至超過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了。這是說，在一八〇〇年以前，人類幾乎以五十萬年的時間才生產出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者（按人類歷史，有人謂遠在五十萬年以前便有人類也）而在一八〇〇年後祗要一世紀光景便可加倍的生產出來！若世界人口每世紀增加一倍，——澳洲人口，據精密的統計家的估計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一六，這便是每，六十年其人口倍加一次——則對世界土地和食料的供給會發生那一類的影响？以文明國軍隊糧食做根據，每一成人每年所須的食料平均爲一千磅。故依現在人口自然增加率而言，是農夫每年必須較上年多供給二萬餘兆的食料。伊士脫估計，平均從二畝田地到三畝田地的出產品，始夠一人一年的食料，所以農夫必須較上年多耕四十兆英畝田地，才能供給每年新增加的人口的食料。固然，我們應知道，所有的人不全是成年人，有許多是兒童和嬰孩。但是，其情勢之嚴重初不因此而稍減。土地供給新增人口的食料的，力量是否充足？這我們得思索啦。

地球上的土地，若將北冰洋沿岸除外，全世界土地約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而耕地面積，在多數國家約占總面積百分之四十。這個比數是很高的，因爲有許多人口密度很大的國家，其土地多既墾殖。假使其比數代表耕地的最大數的限度是世界上的土地可供耕種者最多亦不過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則這些土地能供給多少人口的食料？問題不是隨便可以回答，須視社會之和平，與盛，農業之方法之改進，運輸和貯藏，與人類效率的增加如何而定。如果一切的情形都很好，農業方法很進步，運運很便利，人類效率異常的增加，而每人須二英畝半耕地，依伊士脫估計，則現有地球上可耕地的面積可供給五十萬萬的人口。照現在人口增加率看去，這最高的限度即五十二萬萬，一百多年便可達到

皮爾教授的美國人口生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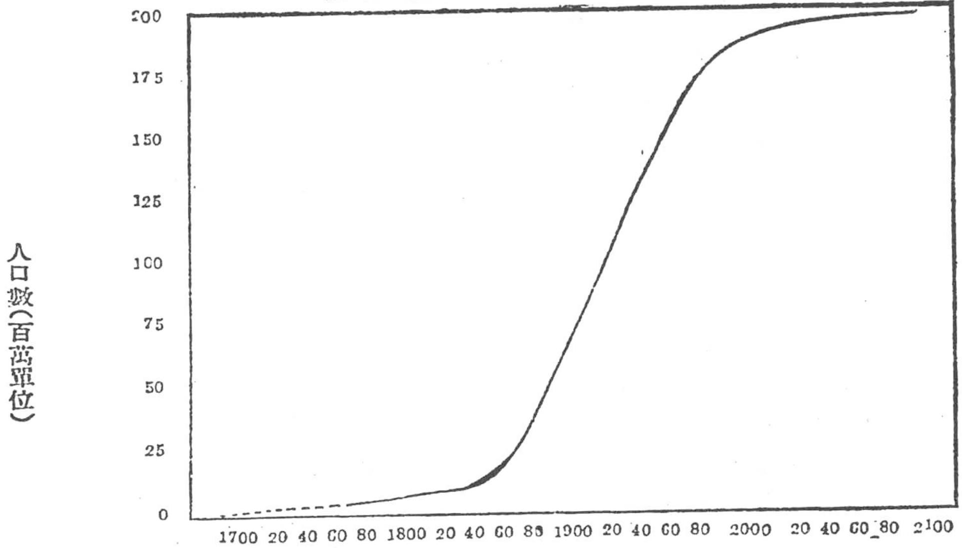

再以美國情形做參攷的材料。美國人口增加得很快，原因是由于自然：富源元豐足與土地之肥沃。一七九零年，美國人口第一次調查的結果，其時祇有四百萬，一九二〇年第十四次人口調查，其人口幾及一萬萬六百萬。皮爾博士曾將一百三十年來美國人口以圖表示，且推測其將來之趨勢。依皮爾博之圖，美國人口自一九一四年起，逐漸減少增加，其圖線示吾人者謂不到二千一百年美國人口圖線將停止上升而成爲平線，那便是美國人口飽和點的到臨，此時美國人口的死亡率與生產率相等。是美國人口最大限度約二萬萬也。照伊士脫之意，一九八〇年美國將受人口嚴重的壓迫，那便是人口的增加超過於食物供給和土地面積，到那時，除非舉行自然的生育節制，以飢荒和疾病的方法摧殘弱者，和不幸者，否則，人口的壓迫是很重大的。

也許有人要問，美國的自然寶藏不是很豐富而美國土地面積不是很廣大？怎麼也會有人口的壓迫呢？美國的自然寶藏的豐富和土地面積的廣大那是沒有問題，但是自然寶藏和土地面積是有限制的。一九一八年農部年鑑有美國可耕地研究的紀載，柏克和斯特浪曾研究美國的生產力。美國土地面積有一，九〇七，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但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的土地其雨量薄弱，（從零寸到十五英寸的雨量），高山延綿，或則土壤磽瘠，除紫蘇外，其他植物皆不宜栽培。利用水利，可加上三千萬英畝，講究排水又可加三千萬，是總共可增加，六千萬英畝的土地給農業上的利用。再則人口增加，食料供給必需增加以與之相應，於是，則一萬萬五千萬英畝的森林和木材的土地亦可闢爲耕地。根據上面的數目，伊士脫估計縱令荒漠和沼澤都施以人工而假其適於耕種，一萬萬五千萬森林土地亦闢爲耕作之用，而美國祇有八萬萬英畝的土地可耕者也。森林土地不能儘用來耕作，倘所闢之地過此數目，則會使美國感受木材供給

之缺乏，同時於天氣與雨水亦有種種的不利，因森林可以調節氣溫，可以吸放雨量，此吾人所知者。

美國有八萬萬英畝可耕地，此種面積能夠供給多少的食料？如果後來開墾的土地沒有像早先開墾的肥沃，則其生產力當必減少。以現在農業耕種的方法（這還不是最高的效率的方法）來估計，伊士脫謂八萬萬英畝可耕地可供給一萬萬三千五百萬人的食料。以現在美國人口生長率計算，五十四年後，即一九八〇年美國有一萬萬七千五百萬的人口。依伊士脫之意，除非耕作方法大大的改良而使土地生產力飛躍的增加，否則現在生長的兒童在他們的一生中便將感受人口對食料供給的嚴重的壓迫。

閱者也許會問，利用科學方法使乾燥地帶有充足的雨量是可不能的麼？難道用科學方法在實驗室製造合食料是不可能麼？發現新食料的植物是不可能麼？增加土地生產力是不可能麼？我們知道，美國耕作方法能夠有很大的改進。歐洲各國和日本，他們的精耕較之美國是更進一步的。比方，一九一五到一九一九年五年間，美國每英畝所產小麥平均一四・三（Bushel）斗，英國可產三二・八斗，而日本有二三，六斗法。美國每英畝所產山薯平均為九三，七斗，英國為二一三，九斗，日本有一五一六斗。雖然美國可耕地並未十二分的精耕，但伊士脫教授以為即運用更好耕種方法與人力的增加，其生產之增加亦不能超過現有的百分之五十。這個估計也許太低，可是我們不要忘記科學方法的耕種其所得亦有一定的限界，總不能超過此界限。自廿世紀開幕以來，美國農業便有收獲遞減之表現，那是說定量的人工和資本施之於土地其所產逐漸的減少。將來我們也許可以看得見用科學可用的方法使沙漠變為青碧的農田，我們也有食化學實驗室製造的食物的可能，但我們不要作過度的希望。

對世界人口問題感覺其嚴重性並不是伊士脫一人而已，皮爾博士與湯源生（此人現在金陵大學講授世

界人口與食料供給問題」近年來亦以人口飽和的危險堪得注意。皮爾博士係統計學家，他援引數目繪圖來表示主要生產品如煤，鐵，棉及食料，其弧線較人口線為上升，這便是人類曾使其存必需品與工業生產品增加，而增加又快於人類本身的增加。皮爾曾謂：『以現在情形言之，似乎很可樂觀。自馬爾薩時代以來人口便既增加。然馬氏忽略了人類控制自然界的力量，以人口之增加，人類曾設法增加其生存必需品，且增加快於人口之增加。以人口隨生存必需品而增加，那與事實相差過遠。故對于我們的圖表無須乎解釋。但我們不能以此種樂觀有什麼保障。讀者於世界的能力對世界人口與平均生活程度之為無限制的增加將有所懷疑，此為吾人所正在工作中者也。」

依樂觀理論，將來的生產為什麼不將與過去的一般那是無理由的，皮爾說：「這種觀點，忽略了另外一種生產要素，須知尚有一種生產要素是十分重要的，而且是最後限制生產程序的。那是我們所住的行星的面積和容量是有一定的，這足以限制生產之無限的增加」

以上所說之世界的生產力和生育節制問題有密切的關係。除歐洲各國外，美國和澳洲正準備接受人口飽和的光臨，這種情形既流行於貧窮的印度和中國，日本亦幾及之了，他們必不大樂觀的相信從外國輸入食品和無止境增加生產的可能，他們寧願想法減低其生產率。美國人口在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二〇年之間增加百分之十六，此增加半由于移民，但多數是緣於人口自然增加，美國人口在四十四年便可增一倍，有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叫要食料了。這數目以目前的生活程度言，不是現在可耕地及現在農作方法所能供發的。羅素教授說：『當前的問題是世界人口的飽和點，那足使吾人勞苦，貧窮，和憂患，與生活希望的低落，此種情形，有好多國家既發生。歐戰時，協約國供給比利時人一部分的食料以現在情形而論，則

每年供發兩個比利時國亦不困難。……人口膨脹之終點是快到了，在我們生命中，我們將到人口不動的情狀。我們是以我們所希望的生死平衡（那便是每年每千人有十人生有十人死）好呢，還是要人口繼續的加增，使過分的工作，營養的不足，死亡率爲二四，生產率爲目前所有的好呢？」

首都女子法學院校董會成立

首都女子法學院，爲法學家焦易堂王用賓龍九經等所發起，前呈請市教育局，轉請教部備案，現已奉到部令准予成立，該院已于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在西八府塘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開成立會，到會人員，頗多名流，並於會後進行事宜，略事討論云。

製造廠 上海徐家匯五洲固本皂藥廠

小便的研究

人體在勞動之後、即有肌肉細胞、變爲尿酸、尿酸溶化入血、爲腎吸收、和尿而排之體外、若小便短少、則尿酸沉澱血中、危險萬分、

自來血有保腎利尿之功、藥力有補血清血之妙、能調理內臟、助腎部吸收尿酸之力、使小便通暢、血旺而清潔、諺云尿多無病、故常服自來血者、所以百病不得也、大瓶二元小瓶一元二角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五洲藥房發行 第一支店 天后宮橋 第二支店 北四川路 第三支店 南市東門路 分銷處西門蓬萊市場

香山慈幼院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

本院自民國九年開辦，迄今已達十年之期，收養南北二十七省區及滿蒙西藏朝鮮之孤貧兒童，至千六百餘人之多。以十年來經過歷史，調查各兒童家世狀況，殊覺本院於國家社會有重要之關係，不可不維持其生存也。今說明於下：

一、本院創辦，本為各省水旱兵災之被難孤兒而設，嗣後規模擴充，又值北平政市之後，所有從前勤勞服務於各院部機關之簡薦委各員司失業者，多因貧不自存，憂急而亡，甚且自殺，僅餘孤零兒女由其親友送入本院收養者，近年來以此為最多也。

二、北平及各省所有前清文人世家，循良廉吏，以及民國革命志士，殉難軍人之子弟，咸因父母雙亡，無法教養，由各方送至本院收養者，約有數十名之多。

三、滿蒙王公及職員之子女，有因父母貧病而死，收入本院，甚至從前最有勛名學術之後裔，亦多投入本院。

四、世間兒童最受精神上之痛苦者，為後父後母之子女，及童媳，婢女。本院本為兒童圖幸福，故對於此項兒女，力予援助。有由婦女團體送來，及私行由家逃奔本院者，其家雖屬殷實，本院亦為收留教養，以免其在幼稚時即受精神之痛苦也。

五、有資產者之家，及各公司商行，或因親故遺族，或因著有勞績之行員遺族，義當代為教養，而又無法留於其家者，多與本院交涉，收留此類兒女，而由其人代為出助衣食學費，一舉而兩便也。

六、各機關及學校人員，有因其妻病故，兒女一時無人照料，或出洋留學，赴外考查，而礙於兒女牽絆者，多與本院商榷，寄養本院，委託本院教育以資其便利。

七、西北各省文化，多因交通不便，開發最遲，父母每不欲其子女赴外求學。此次旱災，本院與紅卍字會，華北賑災會，聯合收養豫察綏陝甘災童三百餘名，由本院擔任教育，俾其學成回籍，發展文化，以開西北之風氣。

八、蒙藏之被英俄誘惑，由於蒙藏青年留學英俄，先入為主也。本院欲竭其力以助蒙藏之兒童，故收留教養兩區兒童。班禪曾派十餘人在此學習文字語言，學成後轉赴山西太原，分習各項專科，使其濡染於中國之文化，將來回藏，必可不致為他族所誘惑也。

九、東北延吉一帶，朝鮮歸化者約百數十萬人，東省為之設立學校，教育歸化之子弟，以邊遠痛苦，教育難聘，該各縣函商本院，特派師範畢業生六十餘人，前往担任教員，又由其地方選派高小畢業女生數人，送至本院留學師範，以便學成後，歸與其地方之女學也。

十、朝鮮為現在弱小民族之最可憫者，其志士圖謀革命，為日人所殺，所遺妻女逃至北平，不能教養者，請求本院收留，前後數十餘人。

十一、現在各處學校風潮迭起，輟學時間，有資產之家庭，因其子女之教養，自願出資至本院附學者，約百餘名。亦以本院僻處鄉村，隔離社會惡習較遠，而又不曠功課也。

十二、兒童教育最難者，為幼稚師範之保姆教育。本院既以學校而兼家庭，實與其他學校不同，故擬設管理保姆訓練班，幼稚師範班，手工師範班，小學師範研究班，保婦養成班，養成各項管理與教員，以

應各方之需要。即有資產者，因其兒女之教育，延為家塾師資，亦甚便利也。

以上均為本院與國家社會之重要關係；惜因經費支絀，未能力圖發展，但有此特殊機關，實足以補救各方面之力所不及，若因此次經濟壓迫而停學，既非良心之所安，亦與國家社會大不利也！尚望仁人君子加以援助，俾得維持永久，不勝感禱之至！

浙省實行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

浙省婦女協會於本省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曾建議凡納妾蓄婢者、不得為本黨預備黨員案一案、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茲該會以際此各縣正在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之時、是種分子難免混入、如任其加入本黨、則本黨之革命性因之而消失、數千年來女子之痛苦、亦復永無解除之希望、為本黨計為婦女運動前途計、對此等份子有嚴行拒絕加入本之必要、復經該會三十七次會議議決、呈請省執委會通令各縣黨部遵照第三次省代大會決議案嚴行辦理又在案、該會昨奉省組織部函、謂關於此案經通令各縣遵辦等語、

國人其速起援助香山慈幼院

中華慈幼協濟會幹事陳征帆

談到我國的慈幼實施機關，要以北平之香山慈幼院為首屈一指。該院在民國九年成立，迄今已達十年之期。因為內部辦理的頂與與完善，故成績異常優美，凡是在該院參觀過的人，沒有不交口稱譽，讚羨不絕的。據發起人熊希齡先生自己說：「本除抱慈幼宗旨，注重普及，使天下各孤兒院之優秀兒童，以及院外之孤貧天才子弟，皆得收入本院，令入中學大學等校，使得同享高等教育之幸福」，其宏志偉願，熱誠毅力，洵有足多者。查該院之學級編制，全院共分六校，計第一校為嬰兒部，第二校為小學部，第三校為中學部，第四校為職業部，第五校為職工部，第六校為大學部。所收兒童，「大多數因由水旱巨災所收於農工商民之被難子女，然亦有因重人道，勵節義而特別收錄者。如陣亡之軍人，服勞捐軀之警察，革命先烈之遺族，勤廉官吏之子孫，亡國無依之民族，屬於以上各類之兒童，苟有請求，調查屬實，無不即予收錄，是為勵節義起見也，又如受主人虐待之婢奴，為後母後父伯叔姑舅虐待之兒女，無產有產之遺孤，始撫後悔之養子，屬於以上各類之兒童，即使其家足以生活，亦必為之設法脫離火坑，勿使其於幼稚時代感受精神上之痛苦，致礙其身體之發育也；此外尚有文人世家，以及工商等民，因目前生活困難，將其子女寄養於本院，待其職業恢復，教養有款，而後領回者，亦在特別准予收錄之列，是為重人道起見也」。據此，吾人可想見該院規模之宏大，辦理之週到為何如矣。

本年三月間，教育部戴（應觀）科長奉命赴慈幼院作實地考察，在他的報告書中，曾有這樣的語句：「查該院包括六校，縱的方面，自嬰兒教保園，而蒙養園，而小學，而中學，而補助升入大學，貫徹全部

教育階段：橫的方面，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兼施，學校工廠並辦，小學得職業之陶冶，初中得職業之試探，高中得職業之專修，出院之日，各得其所。全院規模宏遠，而組織嚴密；員司不多，而庶績咸熙。學生都一千六百七十人，各事其事，樂趣盎然，訓育尚感化，然校紀嚴明。校風樸澈篤實，無絲毫城市虛浮之習」。又戴科長在慈幼院講演詞中有云：「我在參觀之餘，覺得慈幼院並不是學校，也不是家庭，簡直是一個社會；但並非普通的社會，乃是一個學校和家庭混爲一體的社會。諸位同學自幼來到這個社會裏，由蒙養園而初小，高小，初中，以至於高中，由很小的嬰兒，而幼童，而青年，以至於成年，都是在這個社會裏。如此的慈幼院，我們決不能說他只是學校，也不只是家庭，他是學校兼家庭的教育的社會。諸位同學在這裏求得技能，知識，和一切生活的基礎，像這樣的社會，沒有別的團體能夠用來去比擬他，沒有適當的名詞去稱呼他，他既稱慈幼院，也便姑且稱他爲慈幼院。但他的確不止於慈，也不止於幼，在慈與幼之外，還有青春和成年的教育。諸位同學在這種特殊而完美的環境中，尋求知識，技能，生活方法，眞是所謂樂國，樂園，天堂，高尚而快樂的天堂啊！」我們自己雖然沒有到慈幼院參觀過，然而看到戴科長的這一席話那末慈幼院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究竟是怎樣地偉大，對於國家社會的關係，究竟是怎樣地密切，我們也就不難認識了。

可是很不幸，「自來好事多磨，」出人意料地，晴天霹靂一聲，在三千里路之外的我們，現在忽然聽到了慈幼院竟以經濟困難之故，而處於不能繼續維持的悲境的消息，眞不能不始而爲之驚詫，繼而爲之嘆惋，終且爲之與孫萬狀！據該院熊(希齡)院長的通函上說：「敝院正幸政府撥定俄款基礎，得以穩固；不料戰事未息，部款積欠，現僅發至四月爲止。默揣情形，此後恐難有望，必須時局平定，始能恢復原狀。敝

院不得已商辦收束辦法。」又在該院預備一部份停學佈告上有云：「在我院除舊虧四十餘萬尚未清還外，積欠歷年各校經費十餘萬元，本年沉六七三個月、又新欠商店三萬餘元，舊債不還，信用已失，新借之難，勢所必至，而來源既斷，狀況可危，借無可借，押無可押，賒無可賒，捐無可捐，已陷於山窮水盡之境。……默揣南北情形，金融枯竭，商業蕭條，必有長期之危險，我院萬萬無此能力以與相持，院長心力交瘁，難以再支負此千六百兒童生活之責任，安敢稍有疏忽，令其飢餓於我土地，故於七月三十日，召集各校全體職教員及服務生與第六校大學生開會報告，又於七月卅一日，約集各股各校主任，討論收束善後辦法。……此實為萬不得已之辦法，院長忍痛割愛，傷心疾首，以出此下策也！院長亦計及我十年撫育之兒女，不可一日無教育，何忍令其脫離我院，以致為德之不終！然因經濟壓迫，呼籲無門，實逼處此，無可如何，此皆院長之無能，使汝等為我所累！院長內疚神明，殊無以對我最親愛之兒童，及其家長之委託，太息痛恨而不能自解也！汝等離院回家之日，卽院長良心日夜不寧之時！」唉！這到是何等令人傷心慘目的痛事啊！凡稍有惻隱心的人們，聽到了熊院長這種沉痛的語調，怎能不為之感慨悲憤，一灑同情之淚呢！

香山慈幼院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既然是這樣地偉大，對於國家社會的關係，既然是這樣地密切，那末，我們既然看到了他目前的厄運，難道就能忍心袖手旁觀，恝然置之麼？不！不！決不！

以我想，我們的國民政府是切實為民衆謀利益的既已核准每月補助慈幼院二萬元之數於前，當然不會中途變卦的。在已往，因戰事之影響，撥款一事，誠不免感受事實上之困難與牽扯，那也是我們能夠料想得到的；可是現在時局已漸平定了，戰事已漸消滅了，料想我們的國民政府必將為此事規定出相當的辦法，而有以濟慈幼院之窮。同時，我也希望我們全體國民能與此事以密切之注意，不憚勞苦地底之呼號奔走

，使義疏財地爲之踴躍輸將，務使慈幼院能恢復其日常工作狀態，更保證其日後不至再感受同等恐慌而棲已！我政府與我人民之是否保障兒童幸福之覺悟與決心，於此一舉可窺見了！

願我政府與我國人，其速起援助香山慈幼院！

十九，十一，三。

◎丁淑靜女士赴美之任務

▲商洽中美女青年會合作計劃
▲出席日內瓦世界女青年協會
▲攷察歐美各國婦女運動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總幹事丁淑靜女士、近因美國女青年會二次僱邀、已定十一月一日搭坎拿大皇后號啓程赴美、商洽中美女青年會將來合作之計畫、並於明春出席日內瓦世界女青年協會執行委員會議、以便籌備一九三二年在中國舉行之世界女青年協會委員會及沿太平洋女青年會聯修會等事、丁女士此次出國，爲時約有五月之久、故得隨時攷察歐美各國其他婦女運動、以資參攷云。

婦女消息

浙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

杭州消息：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因鑒於本黨對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向無統一法規之頒行，過去本省各級婦女協會之組織，均係依照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暫行章程之規定，最近中央先後頒佈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等，以資遵循。本省各級婦女協會自應遵照改組，以符法令，為實現上項原則暨適應本省特殊情形，統一改組步驟，發展婦女救濟事業起見，特訂定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提省執委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並經中央訓練部修正准予備案。茲覓錄其辦法如次，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頒佈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訂定之。二，本省各縣市婦女協會一律改組為縣市婦女救濟會，並呈准中央於省設立省婦女救濟會聯合會。三，本省現有各婦女團體改組事宜，除杭州市婦女團體由浙省黨部訓練部直接辦理外，所有各縣市婦女團體，概由各縣縣黨部主持辦理之。其未成立縣黨部之縣，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斟酌當地情形直接辦理，或委付各該縣直屬區黨部秉承辦理之。四，各主持辦理改組婦女團體事宜之黨部，委派各該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負責辦理改組事宜，其人數由各該黨部依據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但至多以五人為限。各秉承辦理改組婦女團體之縣直屬區黨部，得核

擇人選並附具履歷，呈請浙江省黨部訓練部核准委派各該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各縣縣黨部委派各縣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須附具履歷呈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備案。五，各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人選以各縣黨部原有女工作人員充任為原則，於必要時得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委充之：(一)曾任各該縣市各級婦女團體執監委員或整理委員籌備委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當地有相當婦運學識及經驗之女黨員或婦女。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委充為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一)壓迫婦女有確據者，(二)有反革命言論或行為者，(三)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尚未恢復者，(四)受刑事處分尚未撤銷者。(七)，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之職務如左：(一)調查團體狀況，(二)，舉辦會員登記事宜，(三)指導其組織成立，(四)辦理各種救濟事宜，上列各項工作均以其所指導改組之婦女團體為範圍。八，各縣市婦女協會或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于本辦法頒行及各該縣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委派後一星期內辦理結束，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接收。九，本省各婦女團體須于本辦法頒行後四個月內改組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高級黨部呈准浙江省黨部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酌其延長之。十，各縣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舉行談話會，並得設立辦事處，以謀工作上之聯絡與改進，其組織規則另訂之。十一，各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須將工作情形，每星期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一次，其報告方式另定之。十二，各婦女團體改組完竣認為健全時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將辦理改組經過詳情，造具報告，呈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備案，並將改組指導員同時撤銷。十三，本省各縣市婦女救濟會正式成立達十五處以上時，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委派籌備員五人，組織浙江省婦女救濟會聯合會籌備處，辦理籌備成立省婦女救濟會聯合會事宜。十四，各婦女團體改組所需經費原有各該團體收入外，由當地高級黨部酌量津貼之。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航空界之成績

華盛頓訊，美國航空事業日益發達，而女性對於此業之成績尤不讓於男性，據美國汽車協會航行部報告，近年來女子航空紀錄往往有突破男子者，美國現有領有執照之女航空家二五〇人，其航空紀錄均已爲國立航空術協會所正式承認，女子之投身航空業者。有爲商業航空運輸航空等之駕駛員者，有作航空器具之買賣者，有教授航空課程者，有任大公司之要職者，亦有服務於各航空站者，但尚未有女航空郵便駕駛員，惟在航空郵便駕駛員協會中有女會員九人耳。又據調查、法與美之各種女子世界航空記錄，爲各該國之航空術協會所核准者，各有多種，大抵美國所得爲高度與速率之記錄　而法國則爲時間之耐久與長距離之各項紀錄云。

北甯鐵路女職員實行服務

中國婦女職業的新出路

北甯路局前曾招考女售票員三十四名，送由皇姑屯路電報傳習所講習三個月卒業，已屆期滿，運輸處特呈局請正式加委分發任用，除運輸處留用錢旭楊竹言兩人，暨卜素心因病返里未及與試外，共餘三十一名，業已分派瀋陽城，南滿站，皇姑屯站，天津東站，總站及北平等站，計高雲群，王境塘，唐秀榮，王敏卿，于懿穎，充前門車站客票司事，宮桓錦，殷玉珍，充天津總站客票司事，李瑞闓，陳月開，王瑞翠馬芝芳充天津東站客票司事，于維憲，左鳳鳴，張貴[illegible]，田彥儀，充皇姑屯車站客票司事，蘇偉生，江振亞，李貴竹，鄭淑貞，恩德馨充南滿車站客票司事，宮玉香，蘇同芳，于潤芝，劉桂闓，杜瑞生，杜恩生，彭淑宜，劉文卿，金玉瀛，劉淑又，充瀋陽城站客票司事云。

定價表

每月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每冊大洋五分　郵費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定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國外
半年	十二冊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冊	九角	一元八角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前	三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登連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五十六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代售處

本埠　文華書店　蓬萊市場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民智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長沙　世界書局

廣州　民智書局

杭州　民國日報館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刊投稿條例

一　本刊爲公開研究婦女問題之刊物，歡迎社外同志投稿幷酌給酬金。

二　投稿不論體裁惟以有關婦女問題者爲限。各地婦女運動之經過，現狀，以及有關婦女問題之風俗紀述尤爲歡迎。

三　本刊徵稿分二種

(甲)普通投稿，由投稿者自擇題目投寄本刊。每千字酬金一元至四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

(乙)徵文，由本社先期公佈題目，徵求讀者撰文。酬金於公佈題目時規定。

四　投稿者請注意下列各點——

(甲)未經聲明并附寄郵票之稿件概不退還。(乙)字跡應清晰明白，不可用鉛筆寫不可寫兩面。(丙)投稿者請自將眞姓名住址另紙寫明以便通信并寄酬金。

五　本條例不適用時，本社得隨時修改之。

六　諸君投稿請寄南京小膺府九號編輯主任談社英先生可也